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564	—
利息收入		562	—
利息開支		(110)	—
利息收入淨額		452	—
其他收入及收益		466	—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13	1,460	—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87)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5)	—
行政費用		(1,336)	(1,48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0	(1,482)
稅項	6	(19)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5	661	(1,482)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之期／年內溢利(虧損)	8	9,153	(8,312)
年內溢利(虧損)		9,814	(9,794)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下列各項應佔期／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12	(1,482)
來自已終止業務		9,153	(8,312)
		<u>9,765</u>	<u>(9,794)</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9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
		<u>49</u>	<u>—</u>
		<u>9,814</u>	<u>(9,794)</u>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7		
基本		<u>15.74 美仙</u>	<u>(18.44 美仙)</u>
攤薄		<u>13.32 美仙</u>	<u>(18.44 美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0.99 美仙</u>	<u>(2.79 美仙)</u>
攤薄		<u>(1.36 美仙)</u>	<u>(2.79 美仙)</u>

##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虧損)	<u>9,814</u>	<u>(9,794)</u>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及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622</u>	<u>(2,523)</u>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b>10,436</b></u>	<u><b>(12,317)</b></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387	(12,317)
非控股權益	<u>49</u>	<u>—</u>
	<u><b>10,436</b></u>	<u><b>(12,317)</b></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52,680	64,917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705	981
遞延稅項資產	—	4,860	4,807
應收貸款	10 642	—	—
收購一項投資之訂金	—	—	1,000
	<u>646</u>	<u>58,245</u>	<u>71,70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7,632	13,309
應收貸款	10 18,110	—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381	1,743	4,652
衍生金融資產	12 1,08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22	1,040	1,673
	<u>28,695</u>	<u>10,415</u>	<u>19,634</u>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6	14,030	23,903
融資租賃負債	—	103	168
可換股票據	13 5,522	—	—
銀行透支	14 —	2,877	2,521
借款	14 4,601	63,847	64,524
稅項負債	105	98	98
一家附屬公司股東之貸款	6,191	—	—
	<u>17,575</u>	<u>80,955</u>	<u>91,214</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11,120</u>	<u>(70,540)</u>	<u>(71,58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1,766</u>	<u>(12,295)</u>	<u>125</u>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255	4,278	4,278
股份溢價		16,578	7,652	7,652
其他儲備	16	(22)	2,345	4,868
累計虧損		(5,609)	(27,584)	(17,79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東資金虧絀)		11,202	(13,309)	(992)
非控股權益		564	1,000	1,000
<b>權益(虧絀)總額</b>		<b>11,766</b>	<b>(12,309)</b>	<b>8</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負債		—	14	117
		<b>11,766</b>	<b>(12,295)</b>	<b>125</b>

附註：

## 1. 會計基準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貸款服務。本集團亦曾從事製造及銷售合板、單板、線板、結構膠合板、地板及其他相關木製品，而有關業務已於本年度終止(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美元」)呈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止期間，本公司管理層已視美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公司出售其若干在使用美元之主要經濟環境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附註8)。因進行有關出售，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已由美元更改為港元(「港元」)，原因是本公司之餘下投資主要在使用港元之主要經濟環境經營。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仍為美元，使呈列方式貫徹一致及方便投資者使用。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詮釋」)(本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詮釋第17號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呈列 — 按定期貸款(含有按要求償還之條款)之借款人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於本年度根據相關過渡條文往後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應用該準則對本年度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構成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容許按每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之已確認可識別淨資產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於本年度中，本集團已就收購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前稱聯合信貸有限公司)(「濱海融富」)之會計處理，選擇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計量非控股權益。因此，在該收購時所確認之商譽，反映了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與其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更改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會計處理規定。過往，或然代價僅於可能支付或然代價及款項能夠可靠計量時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之任何其後調整通常於收購成本中作調整。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代價之其後調整僅於其為產生自收購日期公平值之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獲取之新資料時方會於收購成本中作調整。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乃於損益中確認。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若業務合併結清時本集團與被收購方之前已有預先存在之關係，則須確認結算收益或虧損。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之成本須與業務合併分開入帳，以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支出，而該等成本之前則按作收購成本之一部分入帳。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有關其附屬公司擁有權益增減之會計政策有變。

如因交易、事故或其他情況引致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經修訂之準則要求本集團按帳面值終止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當前附屬公司在失去控制權時之剩餘權益在當日按其公平值確認。有關之盈虧在失去控制權時就其所得款項(如有)及有關之調整一併於損益帳內確認。

另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非控股權益之定義已作改變。特別是，根據該經修訂後的準則，非控股權益定義為於一間附屬公司中不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且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列作租賃土地。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取消此規定。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即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承租人)分類。

根據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按租約訂立時之現有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屆滿之租賃土地之分類。符合融資租賃分類之租賃土地已由租賃土地追溯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值分別約為2,928,000美元及2,897,000港元之租賃土地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租賃土地符合資格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分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損益並無影響。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闡明，包含給予貸款人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無條件權利之條款(「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應由借款人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規定須追溯應用。

為了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分類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會計政策。以往，該等有期貸款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釐定分類。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帳面總值分別為49,960,000美元及48,830,000美元之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貸款已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貸款。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損益並無影響。

有關有期貸款已呈列在反映餘下合約到期期限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中之最早時段。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所列) 千美元	調整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783	2,897	52,680
租賃土地	2,897	(2,897)	—
銀行借貸 — 非流動	49,960	(49,960)	—
銀行借貸 — 流動	13,887	49,960	63,847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原先所列) 千美元	調整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989	2,928	64,917
租賃土地	2,928	(2,928)	—
銀行借貸 — 非流動	48,830	(48,830)	—
銀行借貸 — 流動	15,694	48,830	64,524
	<u>          </u>	<u>          </u>	<u>          </u>

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或權益概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除外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之有限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sup>3</sup>

<sup>1</sup>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設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涉及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之金融負債。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

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應用新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人士之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向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側重付運貨物或提供服務之類別。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單一分類，即香港之借貸服務，而所有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及資本開支主要歸屬於此單一經營分類。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及地區資料劃分之分類分析。

本集團曾從事製造及銷售合板、單板、線板、結構膠合板、地板及其他相關木製品，而經營分類則在合板業務下從地區角度至業務性質呈報。合板業務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已終止經營(附註8)。

大連環球木業有限公司(「大連環球」)為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木製品。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決定終止大連環球之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出售 Ank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ACHL」)集團(包括大連環球)，而整個ACHL集團之經營業績於二零零九年被視為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 4. 收益

收益指年內就貸款及信貸業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562	—
手續費及行政費收入	2	—
	<u>564</u>	<u>—</u>

#### 5.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	--------------	--------------

年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216	24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5	15
— 退休供款計劃供款	2	1
	<u>87</u>	<u>1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1
外匯虧損淨額	27	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9	—
	<u>9</u>	<u>—</u>

## 6.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9

—

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前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二零一零年之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算。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亦非源自香港，故於二零零九年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 7. 每股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9,765 (9,79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1,460)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8,305 (9,794)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046 53,11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309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355 53,111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之本公司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9,765	(9,794)
減：已終止業務之期／年內(溢利)虧損	<u>(9,153)</u>	<u>8,312</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612	(1,48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u>(1,460)</u>	<u>—</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u>(848)</u></u>	<u><u>(1,482)</u></u>

所使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分母相同。

## 來自已終止業務

根據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約9,153,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約8,312,000美元)及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分母計算，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14.75美仙及14.68美仙(二零零九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15.65美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年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8. 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透過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Ankan Holdings Limited(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Georich Trading Limited及SMI Global Corporation(統稱為「出售集團」)，出售其合板業務。進行出售旨在集中資源擴充本集團其他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有關詳請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已終止業務之期／年內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期／年內合板業務之虧損	(9,439)	(14,649)
出售合板業務之收益	<u>18,592</u>	<u>6,337</u>
已終止業務之期／年內溢利(虧損)	<u><u>9,153</u></u>	<u><u>(8,312)</u></u>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合併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營業額	51,318	50,448
銷售成本	<u>(49,132)</u>	<u>(52,223)</u>
毛利(損)	2,186	(1,7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94	8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58)	(4,788)
行政費用	(6,879)	(6,43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24)	(277)
財務費用	<u>(1,958)</u>	<u>(2,184)</u>
除稅前虧損	(9,439)	(14,649)
稅項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期／年內虧損	<u><u>(9,439)</u></u>	<u><u>(14,649)</u></u>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9,569	(5,033)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0,651	983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23,369)</u>	<u>3,027</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u>6,851</u></u>	<u><u>(1,023)</u></u>

已終止業務之期／年內溢利(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核數師酬金	55	121
已售存貨成本	49,132	52,2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42	7,34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50	1,905
— 退休供款計劃供款	198	201
	<u>1,648</u>	<u>2,106</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68	82
匯兌虧損淨額	2,563	262
應收帳款減值撥備	—	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22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24	2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62)	(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8,592)</u>	<u>(6,337)</u>

##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10. 應收貸款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應收貸款	18,752	—	—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之即期部分	<u>(18,110)</u>	<u>—</u>	<u>—</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642</u>	<u>—</u>	<u>—</u>

與客戶訂立之貸款年期介乎一個月至五年。所有應收分期貸款均以港元列值。應收分期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2%至48%。根據貸款協議開始日期，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虧損後之應收貸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0 — 30日	4,881	—	—
31 — 90日	8,018	—	—
91 — 180日	4,214	—	—
181 — 365日	1,543	—	—
365日以上	96	—	—
	<u>18,752</u>	<u>—</u>	<u>—</u>

#### 1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應收帳款	—	1,375	10,343
應收票據	—	689	481
減：已確認應收帳款減值虧損	—	(912)	(7,452)
	<u>—</u>	<u>1,152</u>	<u>3,372</u>
預付款項	22	583	465
其他應收款項	1,359	30	837
減：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2)	(22)
	<u>1,381</u>	<u>591</u>	<u>1,280</u>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381</u>	<u>1,743</u>	<u>4,652</u>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虧損後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90日內	—	463	2,714
91 — 180日	—	—	1,110
181 — 365日	—	—	5,852
365日以上	—	912	667
	<u>—</u>	<u>1,375</u>	<u>10,343</u>

## 12. 衍生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衍生工具：			
即期：			
認沽期權	<u>1,082</u>	<u>—</u>	<u>—</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濱海融富，據此，本集團有權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認沽期權，就賣方購回全部510,000股濱海融富股份。此相當於濱海融富於完成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 1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Favor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Favor Way」)及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買協議以收購濱海融富。根據上述購買協議，本公司向Favor Way按其面值48,000,000港元(相等於約6,176,000美元)發行可換股票據。

根據證券持有人協議之轉換條款如下：

可換股票據以港元列值。可換股票據賦權持有人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16港元轉換其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可換股票據未獲轉換，則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面值贖回。可換股票據並無對本金額計息。

千美元

可換股票據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年內已發行	6,982
損益內之公平值變動	(1,460)
	<hr/>
年終之帳面值	5,522
	<hr/> <hr/>

年內概無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14. 借貸及銀行透支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即期			
銀行承兌匯票及其他銀行融資	—	10,361	12,055
銀行借貸			
— 短期銀行借貸	—	52,880	52,240
有抵押借貸	—	606	229
其他借貸	4,601	—	—
	<hr/>	<hr/>	<hr/>
	4,601	63,847	64,524
銀行透支	—	2,877	2,521
	<hr/>	<hr/>	<hr/>
	4,601	66,724	67,045
	<hr/> <hr/>	<hr/> <hr/>	<hr/> <hr/>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分析為：			
有抵押	—	53,486	52,469
無抵押	4,601	13,238	14,576
借貸總額	<u>4,601</u>	<u>66,724</u>	<u>67,045</u>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須予償還之帳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4,601	13,887	15,694
無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 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帳面值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	49,960	48,830
	4,601	63,847	64,524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4,601)	(63,847)	(64,524)
	<u>—</u>	<u>—</u>	<u>—</u>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25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	200,000	25,806
股本重組	192,000,000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u>	<u>200,000</u>	<u>25,806</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股份	1,327,779	33,194	4,278
於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586,540	6,960	897
股本重組	12,500	313	40
	—	(38,540)	(4,96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26,819</u>	<u>1,927</u>	<u>255</u>

## 16. 其他儲備

	實繳盈餘 千美元	換算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250	(2,382)	4,868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2,523)	(2,52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50	(4,905)	2,34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622	622
年內之資本削減	4,960	—	4,960
已動用實繳盈餘	(4,960)	—	(4,96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實繳盈餘	(7,250)	—	(7,25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差額	—	4,261	4,26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22)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繳盈餘主要為豁免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以及於一九九五年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因而產生之交換代價面值之差額。

## 核數師報告

### 比較數字保留意見之基準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出售 貴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 Ank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乃大連環球木業有限公司（「大連環球」）之間接控股股東。董事會未能向核數師提供大連環球之會計紀錄及相關文件。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確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所錄得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 5,517,000 美元，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披露事項是否適當。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之核數師報告對審核範圍限制發出保留意見。本核數師行因而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比較數字附上保留意見。任何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均會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

###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比較數字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有關事宜可能對比較數字構成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業務回顧

### 合板業務

合板業務已持續產生虧損逾兩年，因而令本集團錄得負債淨額。儘管原木供應有限令合板市場自谷底反彈，惟原材料價格及其他相關成本上升均導致合板業務經營困難以錄得虧損。為應付用作撥付合板業務所需資金之重大負債，本集團之現金流受制，削弱了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有見及此，本集團已於年內出售合板業務，以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 借貸及信貸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收購濱海融富 51% 股權，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出售上述合板業務後，本集團已由從事合板業務轉營為從事借貸及信貸業務。儘管全球金融市場仍未明朗，董事會對借貸及信貸業務之未來前景感到樂觀。由於 (i) 全球銀行及本地銀行於可見將來之利率將維持於低水平，能刺激借貸需求；(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發展及借貸需求持續增長，而香港則是中國個人及公司投資者之跳板；及 (iii) 熱錢及財富不斷流入香港金融市場，董事會相信現有業務將持續增長，長遠必可獲利。

### 展望

鑒於 (i) 香港經濟已逐步走出經濟低迷之陰霾；(ii) 美國政府推出之量化寬鬆政策應可激發投資意欲與資金需求；及 (iii) 中國壓抑通脹之政策令中國之銀行（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加息，故董事會預期香港公眾私人貸款等借貸及信貸需求將不斷增加，此時正是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借貸及信貸業務，推動業務長遠持續增長之良機。

同時，出售錄得虧損之合板業務後，本集團之資源得以集中於加快本集團之增長，令本集團可及時把握任何有利可圖之投資機會。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方法，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至更新及更多有利可圖之業務，以及擴大收益來源。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11,1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則約為70,500,000美元。流動負債淨額下降，乃由於成功出售(1) SMI Management & Co., Pte. Limited；(2) ManuplyWood Industries (S) Sdn Bhd；(3) Glowing Schemes Sendirian Berhad；(4) Daunting Services Limited；(5) Sevier Pacific Limited；及(6) Pacific Plywood Limited，以及一家聯營公司Segereka Sendirian Berhad所致。

###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公司發行12,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為代價股份，作為收購濱海融富51%股權及股東貸款代價合共52,000,000港元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兩份獨立配售協議(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完成)。因此，265,540,000股及321,000,000股普通股分別按每股0.158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之市價為0.196港元)及每股0.105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市價為0.106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分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41,700,000港元(相等於約5,400,000美元)及32,610,000港元(相等於約4,200,000美元)，作為本集團及／或本集團未來發展之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

此外，本公司有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於悉數兌換後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6港元行使為3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普通股面值0.025港元)。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獲通過，詳情如下：

- (i) 將每股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由0.02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及
- (ii)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2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上述股本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605,819,448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配售上述321,000,000股普通股後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926,819,448股，面值為0.001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進一步公告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建議，詳情如下：

- (i) 將每2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及
- (ii) 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普通股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

上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完成，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7,072,777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上述48,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已因應股份合併而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4.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之價格配售15,400,000股新普通股。此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配售價已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74港元。配售事項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1,030,000港元，以作為本集團或／及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之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有關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完成，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改為92,472,777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774,183,31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21,9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此建議供股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批准，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建議最多分三批配售最多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此建議可換股票據配售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批准，方可作實。

於上述建議供股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後，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股增加至每手40,000股，而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可能須予調整。此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批准。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以代價23,000,000新加坡元出售其於新加坡之商業物業訂立協議。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就收購濱海融富全部股權之51%訂立協議。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其附屬公司，當中包括(1) SMI Management & Co., Pte. Limited；(2) ManuplyWood Industries (S) Sdn Bhd；(3) Glowing Schemes Sendirian Berhad；(4) Daunting Services Limited；(5) Sevier Pacific Limited；及(6) Pacific Plywood Limited，以及一家聯營公司 Segereka Sendirian Berhad 訂立協議。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須通知本公司股東。

##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7名員工，其中5名於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濱海融富之辦公室工作。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計劃，以增進彼等之技術及工作知識。管理層將繼續與員工維持緊密合作關係。

## **資產抵押詳情**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所述之帳面淨值約48,761,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若干存貨約7,884,000美元之浮動押記；應收帳款約284,000美元；銀行結存約568,000美元；其他資產約927,000美元之抵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解除。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實體提供任何公司擔保。概無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已予抵押。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收購濱海融富51%股權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出售合板生產及分銷業務後，本集團主要從事借貸及提供信貸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出售其錄得虧損之合板生產及分銷業務。有關出售令本集團兩年多來之虧損狀況得以轉虧為盈，錄得收益淨額約9,153,000美元(經扣除本年度之合板業務虧損後)。儘管合板市場已自谷底回升，惟由於木材供應緊絀，加上原材料價格及其他相關成本上升，本年度之營運仍然艱難，本集團繼續錄得虧損淨額，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短缺及淨負債狀況，因而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不利影響。鑒於上述各項，加上繼續合板生產及分銷業務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是以本集團已放棄合板業務。

儘管本公司已出售合板生產及分銷業務，只要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有利，董事會仍將物色上游合板業務機會(即林木業務)，繼續合板相關業務。

為改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本集團已透過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收購濱海融富51%股權，涉足借貸及提供信貸之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向濱海融富授出兩項融資，本金額分別為12,000,000港元及138,000,000港元，以擴大規模及增加業務之客戶基礎。

儘管環球金融市場仍然不明朗，董事會對借貸及提供信貸業務之未來前景感到樂觀，而鑒於(i)香港經濟已逐步走出經濟低迷之陰霾；(ii)美國政府推出之量化寬鬆政策應可激發投資意慾及資金需求；及(iii)中國壓抑通脹之政策令中國之銀行(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加息，相信此業務將持續增長，長遠必可獲利。董事會預期香港公眾私人貸款等借貸及信貸需求將不斷增加，此時正是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借貸及信貸業務，推動業務長遠持續增長之良機。

除借貸及提供信貸業務外，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有待發掘之機會，以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與Markmore Sdn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非約束性諒解備忘錄，以於哈薩克油田開發投資機遇。董事會認為由於上述油田儲藏量豐富，而且石油業能多元化本公司之現有業務及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故上述油田代表無限商機。

儘管本集團於過往數年受合板生產及分銷業務所拖累而令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錄得虧損，惟完成出售合板生產及分銷業務，以及涉足貸款信貸業務後，本集團已走出谷底，前景光明。本集團之管理層會盡力發掘任何具回報行業之投資機會，以及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方法，將令本集團日趨壯實穩健。

## 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借款總額	4,601	66,72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122)</u>	<u>(1,040)</u>
債項淨額	(3,521)	65,684
權益／(虧絀)總額	<u>11,766</u>	<u>(12,309)</u>
資本總額	<u>8,245</u>	<u>53,375</u>
資產負債比率(債項淨額相對資本總額)	<u><b>(43%)</b></u>	<u>123%</u>

資本負債水平下降至(43)%，此乃主要由於出售處於淨負債狀況之(1) SMI Management & Co., Pte. Limited；(2) ManuplyWood Industries (S) Sdn Bhd；(3) Glowing Schemes Sendirian Berhad；(4) Daunting Services Limited；(5) Sevier Pacific Limited；及(6) Pacific Plywood Limited等附屬公司，以及一家聯營公司Segereka Sendirian Berhad所致。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賺取收益及產生成本，故毋須承受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相關對沖。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4.1及E.1.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除履行作為本公司前董事長之職務外，黃進益博士亦負責策略計劃及監管本集團若干業務範疇。該等職責與其兒子前行政總裁黃種嘉先生之職務有所重疊。然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間之權力及職權之平衡性。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九名至十一名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負責確保權力及職權間之平衡。彼等均為經驗豐富之商人或專業人士，定期會晤檢討本集團之表現。於作出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決策時，全體董事盡可能出席董事會會議。

##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並無完全遵守該守則條文。現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鑒於董事應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期，董事會相信對董事服務年期設立硬性限制並不適當。

## **守則條文第 E.1.2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E.1.2 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須處理多項緊急事務，前主席黃進益博士並無出席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黃進益博士已安排本公司前總裁廖運光先生出席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現任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謝章發先生及黃國松先生辭任而黃鎮雄先生及陳健生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馬汝基烏斯曼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鄭保元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而黃鎮雄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聯交所頒佈之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會晤，以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審核委員會曾透過電話會議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溝通，商討二零一零年年度審核之審核計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梁建華先生  
黃傳福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鄭保元先生  
黃鎮雄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建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